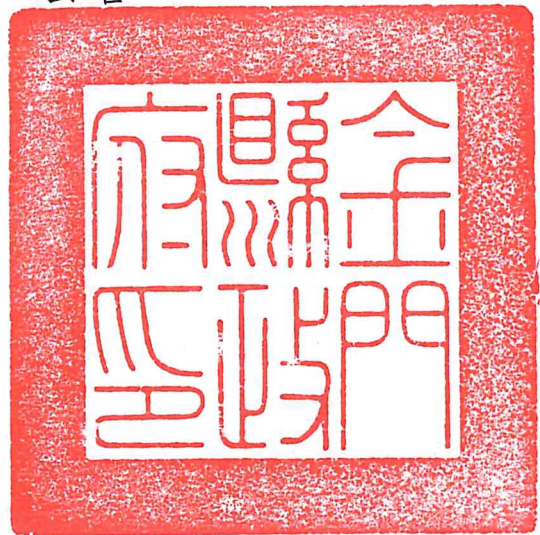


金門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130085575號
附件：公告清冊



主旨：公告本府代為標售113年度第3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13條第1項、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以下簡稱標售辦法）第4條第6款及第7條。

公告事項：

一、本批代為標售土地之標示、面積、土地使用情形、他項權利設定、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情形、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后土地清冊。

二、公告起迄日期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13年9月24日至113年12月24日止共3個月。

(二)公告方式：公告於土地所在地鄉（鎮）公所網站、本府網站、公布欄及地政局網站（<https://land.kinmen.gov.tw/>）。

三、受理投標期間：自民國113年12月9日起至113年12月24日止，以掛號方式於標售公告所載截止投標日前寄達金門郵局第52號信箱，逾期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四、開標時間及地點：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時準時假本府地政局地下室會議室（地址：金門縣金寧鄉仁愛新村3號）開標，惟當日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而經相

關單位宣布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首日同一時間、地點開標，且不另行公告。又受理投標末日有上述阻卻開標事由者，則受理投標日與開標日皆順延一日辦理。

五、得參加投標之對象：

- (一)依法得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取得土地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均得參加投標。
- (二)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第20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及相關法規之限制。

六、具有投標資格者，該投標、投標信封及投標須知可依下列方式索取，並請依投標須知規定填寫，郵遞投標：

- (一)金門縣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府地政局）網站：（網址：<https://land.kinmen.gov.tw/>）-地籍清理專區-代為標售資訊下載。
- (二)於標售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一日辦公時間，向本府地政局地籍資訊科（金門縣金寧鄉仁愛新村3號）領取。
- (三)繕附收件人信封書明詳細地址且貼足郵票函索（請自行考量郵寄作業時間，如因函索寄送致延誤投標者，概不負責。）
- (四)本縣地政局服務台。
- (五)烈嶼鄉公所服務台（限每周四）。

七、有關標售土地之最新土地使用管制情形及地籍資料，請投標人或主張優先購買權人，自行向都市計畫、鄉（鎮、市）公所、地政等相關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察看，得否建築使用，請自行依建築法規評估。

八、投標人需查明有無未繳交之工程受益費、重劃工程費用或差額地價，於領取產權移轉證明書前（時），應自行處理繳清事宜。

九、已達標售底價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價額相同時，以抽籤

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惟決標後10日內，若有依規定行使優先購買權者，自得由其主張之。

- 十、本公告依本條例第13條規定代替對優先購買權人之通知，決標後之決標金額將揭示於本府公告（佈）欄及網站10日，符合規定之優先購買人未於決標後10日內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提出承買意思表示及繳納相當於保證金之價款者，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另標售機關有通知次高標價之投標人應買情形時，亦將於本府公告處所及網站揭示次高標價金額10日，符合規定之優先購買權人，應於本府公告次高標價金額10日內依上開規定辦理。
- 十一、相關權利人對標售之土地有需依本標售辦法第22條規定申請暫緩標售者，應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前檢具理由及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十二、標售之土地一律按現狀辦理標售，其地上、地下之實際情形及一切應辦手續（含相關所需費用），概由得標人自理，本府不負任何瑕疵擔保責任。
- 十三、其他事項詳見「金門縣政府代為標售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投標須知」。
- 十四、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府公告（佈）欄公告者為準。
- 十五、本標售案相關資料及開標結果，請至本府地政局網站（網址：<https://land.kinmen.gov.tw/>）-「地籍清理專區-代為標售資訊」查詢及下載。



縣長陳福海

金門縣政府代為標售 113 年度第 3 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清冊

公告標售文號：府地籍字第 1130085575 號

※標售之土地一律按現狀辦理標售，其地上、地下之實際情形及一切應辦手續，概由得標人自理，本府不負任何瑕疵擔保責任。

標號	土 地	鄉 鎮	段	地 號	建 物	標 示		權 利 圖 範	登 記 人 義 人	他 項 權 利 情 形		標售底價 (元)	標售總底價 (元)	保證金 (元)	備 註
						面 積 (平方公尺)	使 用 分 區			他項權利人 姓名或名稱	權利種類				
113-03-01	金寧鄉	古寧頭測	805	166.91	國家公園-第一類一般管制區生活發展用地			公有共有 1/1 (推定應有部分 1/2)	張 尋	無	無	1,335,280	1,335,280	134,000	1. 第 1 次標售。 2. 地上有建物殘存牆壁、雜草等。 3. 一律按現況標售，勿以現場圍籬、地形、地貌為界，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勘查。
113-03-02	金城鎮	奎星樓	444	99.37	第二種住宅區			全部	許添生 許燕發	無	無	7,830,356	7,830,356	784,000	1. 第 1 次標售。 2. 地上有未登記建物 1 棟，概由得標人自理。 3. 一律按現況標售，勿以現場圍籬、地形、地貌為界，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勘查。

113-03-03	金沙鎮	汶沙測	1876	104.00	自然村專用區	全部	張紅銅	無	無	1,976,000	1,976,000	198,000	1. 第1次標售。 2. 地上有類屋等。 3. 一律按現況標售，勿以現場圍籬、地形、地貌為界，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勘查。
113-03-04	金城鎮	珠山	552	770.60	國家公園-第一類一般管制區-外圍緩衝用地	全部	薛永淮	無	無	3,236,520	446,000		1. 第1次標售。 2. 地上有農作改良物等。 3. 一律按現況標售，勿以現場圍籬、地形、地貌為界，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勘查。
	金城鎮	珠山村測	62	137.91	國家公園-第一類一般管制區-歷史風貌用地	1/2	薛永淮 薛承橋 各 1/4	無	無	737,819			1. 第1次標售。 2. 地上有類屋、雜草等。 3. 一律按現況標售，勿以現場圍籬、地形、地貌為界，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勘查。
	金城鎮	珠山村測	86	91.69	國家公園-第一類一般管制區-歷史風貌用地	1/2	薛永淮 薛承橋 各 1/4	無	無	481,373			1. 第1次標售。 2. 地上有類屋、雜草等。 3. 一律按現況標售，勿以現場圍籬、地形、地貌為界，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勘查。